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盘龙区白水泥厂及周边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四期）0.02亩无主土地确权的决定

盘龙区现有一宗面积为0.02亩土地坐落于茨坝街道办事处盘龙区白水泥厂及周边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四期）范围内，具体位于昆国用（2006）字第00327号（已由盘龙区政府收储并注销）、昆国用（2004）字第00049号及昆国用（2006）第00967号土地证对应的三块土地之间（详见示意图），现状为空地，面积0.02亩，未查询到相关土地登记信息。且昆明市盘龙区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昆明市盘龙区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出具了上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属于其所有的情况说明。

2023年2月10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盘龙区白水泥厂及周边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四期）0.02亩无主土地确权的公告》，公告拟确定上述0.02亩空地所有权为国有无主土地。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无任何公民、法人或组织对该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提出异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确定茨坝街道办事处位于盘龙区白水泥厂及周边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四期）范围内的0.02亩土地属国有无主土地，土地使用权属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如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附件：位置示意图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